

附件 4:

关于《终身寿险（分红型）示范条款》《两全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的起草说明

为推动人身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规范化，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起草了《终身寿险（分红型）示范条款》《两全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示范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条款）。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发布的普通型示范条款，在统一寿险条款标准、规范保险销售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长以及人身保险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分红保险在满足人民群众风险保障与长期稳健财富管理需求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为进一步提升分红保险条款的科学性和可及性，规范分红保险销售与信息披露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社会稳定器”功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总结普通型示范条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分红保险产品特点和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分红保险示范条款。

二、起草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明确分红保险示范

条款的基本原则，加强对与红利相关重要内容的示范引导，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紧密贴合人民群众需求，以保障民生、防范金融风险为根本出发点。

二是提升示范条款标准化水平。明确浮动收益型保险产品条款行业示范写法，规范分红保险的通用表述，指导销售行为，提高保险服务的通俗化、可及性、公平性。

三是增强示范条款的规范效力。创新示范条款的使用方式，区分完全使用、选择使用、差异化使用等不同条目，最大限度实现严谨和规范，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四是遵循市场化方向，支持金融创新。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要求的前提下，从不同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出发，为金融创新留下差异化空间。

三、起草过程

一是建立机制。成立行业工作组及分红保险示范条款工作小组，加强沟通协调，组织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投入工作。**二是**调研分析。工作组收集相关案例，梳理法律、司法解释、政策文件，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三是**征求意见。工作组向保险行业多次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反复研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示范条款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三款分红保险示范条款的条目均为 32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条款使用规则，示范作用更突出。示范条款中的黑色字体且无单下划线内容为基础条目，保险公司须全

文引用；红色字体且无单下划线内容为选择条目，若选择使用须全文引用；单下划线部分由公司结合实务自行填写；在基础条目和选择条目之外，允许公司根据产品情况增加内容，兼顾通用性与灵活性。通过统一表述标准，提升条款一致性，便于消费者理解。

（二）规范关键条目表述，提高条款透明度。示范条款统一表述“保险金额”“保单红利”“现金价值”“效力中止与恢复”“未还款项”等与分红权益相关的条目，并逐项嵌入红利说明。如保险金额条目明确了现金红利下交清增额、增额红利对保险金额的影响；保单红利条目明确了红利来源、分配方式、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交清增额、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等内容。通过关键信息标准化，便于消费者理解分红逻辑，提升透明度。

（三）强化红利信息披露，兼顾消费者权益与行业灵活性。本次示范条款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行业实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需求。例如，为提升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的相关知情权，对于现金红利下交清增额、增额红利分红保险，明确“在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末红利对应现金价值的计算基础表”。同时，将“交清增额保险参与红利分配”“合同中止期间客户享有红利累积生息权利”作为可选择内容，既为行业实务操作提供示范写法，又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保险公司在实务处理的灵活性。

（四）覆盖主要分红保险类别，保障消费者选择权。本次起草的三款示范条款覆盖市场主要分红保险类别，通过统

一条款框架，便于消费者横向比较不同类型产品；通过统一“保险责任”“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率、开始领取日”等表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便于其按需选择适配产品。

（五）统一通用条款表述，提升条款阅读流畅度。“合同构成”“投保范围”“犹豫期”“责任免除”“其他免责条款”“释义”等条目，与普通型定期寿险示范条款和终身寿险示范条款保持一致。夯实条款通用模块的标准化表述，实现基础权责事项表述规范统一，提升消费者多类型保险条款阅读的连贯性。